

泰康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旅行紧急医疗救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或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医疗救援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救援服务机构提供下列救援服务并由保险人承担相应费用，所承担的费用最高以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医疗运送及送返

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病，若其病情需要就医或住院治疗，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用救护车转移到距事发地最近的所在地医院，并安排其就医或入住该医院。

当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病情需要，且当地医院条件不能保证被保险人得到充分的救治时，救援服务机构将以事发地能够提供的合理的方式安排医疗设备、运输工具及随行医护人员，将被保险人转运至授权医生认为更适当的医院接受治疗，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

当救援服务机构的授权医生从医疗角度认为被保险人有必要运送回居住地，或经授权医生和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共同认定被保险人的病情或伤势已稳定且可以运送回居住地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被保险人搭乘航班（不限制舱位）或以其他交通方式运送回其居住地或距离其居住地最近的医院，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运送费用。在此情况下，保险人将尽量使用被保险人原先购买的返程票；返程票失效的，保险人将收回处理。

运送和送返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救援服务机构或其授权代表安排的运输、运输途中医疗护理及医疗设备和用品之费用。此项费用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服务机构，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如果实际费用超过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二）遗体转送回国或当地火化安葬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因患急性病或者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保险人将承担以下责任：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被保险人的遗体从事发地运至中国境内居住地，且上述处理方式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符合当地国家航空运输标准的棺木的费用、一切相关必要手续费及正常的航空运输费用，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的手续开支。

若被保险人遗愿或者其亲属选择被保险人的遗体在当地火葬，且上述处理方式在不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下，保险人将承担被保险人遗体在事发国家的火葬费和将骨灰运回境内的运送费用（正常航班经济舱费用）。保险人将不会承担其他费用，例如：告别礼厅、宗教仪式或非必要手续的开支。

遗体转送回国或当地火化安葬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检疫、火化、运输及符合航空运输规定的棺柩或骨灰盒费用。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三）亲属探访或处理后事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导致其在境外接受住院治疗或身故的，保险人承担该被保险人的一名成年直系亲属往返被保险人住院治疗地或身故地一次的普通航班机票（不限制舱位）、船票、火车票或汽车票等合理交通费用，以及在境外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住宿费（不包括酒水、饮食和饭店服务费），保险人承担的此项费用总额最高以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四）安排未成年子女回国/居住地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需紧急医疗转运或身故而导致随行的未成年子女（不含十六岁及以上子女）无人照料，救援服务机构安排被保险人未成年子女搭乘普通航班经济舱经最短路径返回中国境内被保险人指定的居住地，保险人负责承担一张单程经济舱机票的费用以及相关的其他交通费用，但被保险人原有机票应交由保险人处理。必要时，救援服务机构将安排护送人员护送该未成年子女回国，保险人负责承担相应的费用。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费用不承担保险责任：

（一）不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救援费用以及未经保险人事先书面认可的或不是本附加合同中约定的紧急医疗救援而产生的费用。但当从偏远落后地区进行紧急医疗转送时，被保险人事先不能够事先通知、有效联络保险人及救援服务机构的耽搁有可能会危及被保险人的生命危险或对其造成伤害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二）被保险人不顾医生劝告赴中国境外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以获得医学治疗为目的的旅行并由此发生的救援费用。

（三）如果被保险人并未出现严重医疗症状，或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完全可以在本地获得充分的治疗，或者该治疗可以被合理地延期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国境内之后进行，在此情况下发生的救援费用。

（四）根据救援服务机构的意见，被保险人本不需要医疗护送而正常旅行，但坚持要求救援所产生的费用。

（五）被保险人的分娩、流产或怀孕。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怀孕的前 24 周内出现的足以危及母亲、胎儿生命的任何异常妊娠或怀孕并发症。

（六）因被保险人情感的、智力的或精神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七）因被保险人自伤、自杀、药物上瘾或滥用、酒精滥用、性传播疾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八）因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九）被保险人不是作为固定航线商业航班或者经由批准航线飞行的特许租用航空器

上的乘客的身份进行空中飞行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 被保险人从事或试图从事非法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一) 因为被保险人接受了未经登记注册的医疗服务者所实施的同国家规定的治疗标准不一致的治疗措施、开具的医嘱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二) 因为被保险人加入了任何国家的现役军队或警察部队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因为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战争（无论是否对外宣布）、入侵、敌国的行动、对抗、境内战争、叛乱、暴动、革命或起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三) 无论何种直接原因，包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设备、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包括并不限于恐怖活动或战争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四) 因为被保险人在轮船、海上钻井平台或者其他类似的离岸设施上工作或活动而由此发生的任何救援费用。

(十五) 被保险人亲友为探望被保险人或处理其后事而办理签证的费用。

(十六) 条款或保险单中列明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费用。

(十七) 救援服务机构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需收取的费用。

(十八) 被保险人自行与救援服务机构达成的本条款约定以外的其他服务的费用。

(十九)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恐怖活动、反恐怖活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暴动、民众骚乱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二十) 火山爆发、海啸为直接原因造成的各种救援费用。

保险金额

第四条 对于本附加合同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保险人对各项服务的赔偿金额以各自保险金额为限，且每次事故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各项服务的保险金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原件；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 本附加险承保的相关费用（如交通费用、住宿费用、丧葬费用等）的正式发票或有效收据；

(五)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记录及主治医师出具的病重和预计住院时间的证明等；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保险金申请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

【救援服务机构】指保险人授权的、在保单上载明的专业提供救援服务的机构。

【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住所】指下述处所：

（一） 被保险人的户籍所在地；

（二） 现居住所在地且居住已满三个月者；

（三） 现居住所在地虽居住未满三个月，但有房屋买卖合同、租赁合同或在学住宿证明或其它文件，足以确认被保险人将继续居住满三个月以上者。

被保险人暂时性离开现居住所在地者，不影响前项「三个月」期间的计算。

【航班】指任何航空公司持有航班注册国家的有关权力机关发出的证明书、牌照或同类批文，批准经营定期客运航班。航机需要行驶于固定航线、路线，并以大众运输为目的，提供旅客运送服务之商用机动客机，但不包含仅提供特定团体或个人航行服务之包机。